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，依據教育部所頒：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」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會以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主計、人事等處室主任，體育組長，體育教師代表五人，護理師與家長代表共十四人組成。其中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體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- 第 3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制訂本校體育實施計劃大綱。
二、制訂本校各體育章程或規則。
三、規劃本校場地及設備。
四、規劃承辦或參加校際體育活動或比賽之計劃。
五、制訂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。
六、規劃發展本校重點項目、特色及運動代表隊設置辦法。
七、研議本校年度經費預算的執行檢討及編列。
八、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劃之要項。
- 第 4 條 本會委員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 6 條 本會委員會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 7 條 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8 條 本會得設：教學、活動、訓練及場地器材等四股，各設股長一人，由執行秘書推薦，經本會同意後聘兼之。
- 第 9 條 本會委員及股長均為無給職，且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提行政會報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